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 作出（或未作出）  行政行为案。 | | | |
| 告  知  事  项 | 1.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行政复议法律文书，保证行政复议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；  2.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整个行政复议程序；  3.行政复议程序进行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；  4.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| | | |
| 送  达  地  址 | 收件人姓名 |  | | |
| 送达地址 |  | | |
| 电 话 |  | 邮编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 | |
| 当  事  人  确  认 | 我已经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  当事人或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